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若适用）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若适用）都应勤勉尽职地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二）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三）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其

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和分（子）公司各部门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程序

第十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完整的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和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以便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单位或部门、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人、登记时间、登记方式。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及时报送相关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关联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在第一时间主动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依据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并由报告人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提交至证券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各直接责任部门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及时向证券部报备，证券部负责做好第十五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申报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相应的责任部门的经办人在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后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于第一时间提交至证券部备案。

第十八条 各报告主体应当保证各自所提交的登记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子）公司（若适用）、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若适用）以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关联方、中介机构等知悉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时填写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部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经核实后，公司应依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广西证监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内幕知情人档案的存档，以便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 and 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或者已采取措施明确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在敏感期接待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日常接待时，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造成股价异动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要求相应赔偿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广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导意见或备忘录相抵触时，以上述文件为准。并按上述文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